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779	14,707
銷售成本		(27,883)	(12,516)
其他收入		1	3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215	(3,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	(417)
行政開支		(4,540)	(5,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2	(6,5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28)	218
期內溢利（虧損）	6	2,274	(6,3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74	(6,6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2	(5,951)
非控股權益		322	(383)
		<u>2,274</u>	<u>(6,334)</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2	(6,218)
非控股權益		322	(436)
		<u>2,274</u>	<u>(6,65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港仙)	8	<u>0.15</u>	<u>(0.4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回)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1,169	-	28,431	4,327	(565,438)	137,822	(630)	137,1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2,443)	-	-	(21,125)	(23,568)	-	(23,5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51,200	618,133	1,169	(2,443)	28,431	4,327	(586,563)	114,254	(630)	113,624
期內虧損	-	-	-	-	-	-	(5,951)	(5,951)	(383)	(6,3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7)	-	-	-	-	(267)	(53)	(3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67)	-	-	-	(5,951)	(6,218)	(436)	(6,6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902	(2,443)	28,431	4,327	(592,514)	108,036	(1,066)	106,9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	(7,924)	28,431	4,327	(595,990)	98,177	149	98,3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52	1,952	322	2,2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32)	(3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	(7,924)	28,431	4,327	(594,038)	100,129	139	100,268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沒有嚴重影響出租人對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下，承租人按與以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以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原本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評估。本集團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已選取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74,000港元，租期為12個月以內或／及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與有關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391	4,555	-	17,557	-	30,50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482	482
其他來源收益	-	-	794	-	-	7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391</u>	<u>4,555</u>	<u>794</u>	<u>17,557</u>	<u>482</u>	<u>31,77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1	71	684	1,301	263	2,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3,3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
其他收入						1
企業開支						<u>(3,274)</u>
除稅前溢利						<u>2,5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3,370	316	—	13,686
其他來源收益	—	—	1,021	1,0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370</u>	<u>316</u>	<u>1,021</u>	<u>14,707</u>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362	(892)	992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9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2,373)
其他收入				331
企業開支				<u>(4,009)</u>
除稅前虧損				<u><u>(6,552)</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12,946	13,686
海鮮	17,557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94	1,021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482	—
	<u>31,779</u>	<u>14,707</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31,779	13,093
美國	—	726
其他	—	888
	<u>31,779</u>	<u>14,707</u>

#### 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309	(9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7)	(2,3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	—
	<u>3,215</u>	<u>(3,336)</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期間	228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本期間	—	—
	<u>228</u>	<u>—</u>
遞延稅項	—	(218)
	<u>228</u>	<u>(218)</u>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

(ii) 中國

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標準稅率25%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214	135
— 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	1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329      296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644	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8	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21	1,13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551	12,483
投資物業折舊	—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20
匯兌虧損淨額	1	2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952</u>	<u>(5,951)</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之盈利（虧損）		
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u>	<u>1,28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升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升輝索償。由於董事認為償付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約1,735,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訟費計提撥備。呈請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進行。經與呈請人、本公司及其兩名股東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進行聆訊後，法院頒令呈請人獲得許可就呈請排期審訊，並預留三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傳票方式提出要求認可的申請（「要求認可令傳票」）。要求認可令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呈請及要求認可令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採納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4,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6,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41%。此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一次性及大批銷售其陳舊及滯銷的存貨所致。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2%。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介乎每年12%至1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介乎每年5%至12%所致。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17.6百萬港元。有關產品主要為海鮮。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0.5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預期已收購物業的潛在升值能力看俏。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1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8.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至約4.6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帶來利息收入約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8,391	26.4	13,370	90.9
零售業務	4,555	14.3	316	2.1
放債業務	794	2.5	1,021	7.0
批發業務	17,557	55.2	–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482	1.6	–	–
	<u>31,779</u>	<u>100.0</u>	<u>14,707</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122.8%至約2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新批發業務。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約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

有關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3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現虧損約1.0百萬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4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少於1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

## 其他資料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飛亞物業按揭	實益擁有人	133,040,000	10.39%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66,200	10.02%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擁有。昌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的全部已發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按持續基準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進行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毅資本因商業原因而共同協定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新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新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新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新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主席）、郭艷霞女士及馬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馬志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郭艷霞女士被罷免，且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